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受托评估机构和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 responsibility。
3. 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另四份给转报单位等。
4. 本表为2014年1月版。

备案编号: 沪评光明食品集团 2019 00038

上海市 接受非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填 报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

评估对象	武汉怡置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单位性质 管理级次 所属三级
资产评估委托方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一级单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含上市公司)		
资产所在地	中国 省(区/市) 湖北省(地区/区县) 武汉市(地区/区县)	武汉 区(县/街道)至	汉阳门二站、明玉后宫湖大道、西
经济行为类型	收购非国有资产产权		
评估机构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评估资质证书编号	20008	证券业资质	有
评估报告编号	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1179号		
注册评估师及编号	莫晶 31130030	陈映华 31080011	首席评估师 沈丰
评估机构联系人	莫晶	13651944484	延安西路1357号5楼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顾超劫	02161102888*1608	西藏北路199号
转报单位联系人	陶岩峰	02161102888*1612	西藏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2019年12月3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08-31	有效期至:	2020-08-30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76,930.44	176,930.44	177,166.4	235.96	0.13
非流动资产	0	0	0	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固定资产	0	0	0	0	
其中:建筑物	0	0	0	0	
设备	0	0	0	0	
在建工程	0	0	0	0	
无形资产	0	0	0	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0	0	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0	0	
资产总计	176,930.44	176,930.44	177,166.4	235.96	0.13
流动负债	177,024.67	177,024.67	177,024.67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0	0	
负债总计	177,024.67	177,024.67	177,024.67	0	0
净资产/资产净值	-94.23	-94.23	141.73	235.96	0
股权比例(%)	34	-32.04	-32.04	48.19	0

